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

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公司”）2016-2017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持续督导期内，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收购重庆医药集团湖北恒安泽医药有限公司 67%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重庆医药”）拟以 78,682,369.86 元收购重庆点石精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点石精化基金”）持有的重庆医药集团湖北恒安泽医药有限公司 67%的股权（下称“恒安泽公司”）。

重庆医药与点石精化基金、湖北健峰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三方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就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因本次交易买卖双方均受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下称“化医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交易具体说明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概况

关联方名称：重庆点石精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70E86D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21日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渝北区财富中心天王星大厦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点石化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823万元，其中重庆化医新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医新天”）持股63.2%，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5.85%，重庆点石化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石化医”）持股0.95%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实际控制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下称“化医集团”）持有化医新天100%的股权，化医新天持有点石精化基金63.2%的股权，为点石精化基金实际控制人。

经重庆市两江新区金融办、重庆市金融办及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审批，点石精化基金于2016年7月21日成立，注册资本15,823万元人民币，合伙人由三个法人机构组成，其中点石化医出资150万元为普通合伙人，化医新天出资1亿元为有限合伙人，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673万元为有限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点石精化产品备案，备案编码为：SR1854。

截至2017年8月31日，点石精化基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8月31日/2017年1-8月
总资产	15,006.50
净资产	15,005.90
营业收入	30.98
利润总额	30.8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化医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亦实际控制点石精化基金，因此点石精化基金与本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

2、收购股权所涉标的公司概况

(1)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医药集团湖北恒安泽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2016年10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MA4KNPU74F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恳

企业住址：武汉市蔡甸区枫树一路78号办公楼1楼、2楼、3楼整层

经营范围：药品、II类及III类医疗器械批发；食品、化妆品、卫生材料、消毒用品的批发、零售；医药技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本次交易前，恒安泽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重庆点石精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	67%
2.	湖北健峰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0	33%
合计		5,000	100%

本次交易后，恒安泽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50	67%
2.	湖北健峰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0	33%
合计		5,000	100%

(2) 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京永专字2017第310350号），恒安泽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7年7月31日，合并总资产28,881.00万元，负债合计22,301.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843.08万元，少数股东所有者权益736.50万元。

2017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30,457.07万元，净利润808.38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19.34万元，净利润45.21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将持有恒安泽公司 67% 的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不存在为点石精化基金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3、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2017]沪第 1004 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评估，恒安泽公司 100%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1,775 万元。

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恒安泽公司 100% 股权的价格为 117,436,372.93 元，相应其 67%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78,682,369.86 元。

关联交易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最终协商确定的价格未超过评估价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提出挺进中原的发展战略，湖北省作为中部六省之一，是全国医药流通市场的重要市场区域，武汉市作为湖北省医疗资源集中地，更是重庆医药业务重点发展区域。收购恒安泽公司股权，有利于与重庆医药目前业务形成地域协同，提高重庆医药在湖北省销售规模，提升在湖北地区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5、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方

交易协议由重庆点石精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健峰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三方签订

（2）成交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关联交易成交金额为 78,682,369.86 元，资金来源为重庆医药自有资金。

（3）过渡期安排

审计评估基准日（2017 年 7 月 31 日）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的损益由交易后的股东享有。

（4）支付方式

向点石精化基金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60,826,369.86 元，剩余 1,785.60

万元作为湖北健峰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业绩保证金，按业绩保证约定的方式以货币分年度支付。

(5) 协议生效条件

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 业绩保证安排

由湖北健峰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恒安泽公司 2017 年-2019 年经营业绩向重庆医药做出业绩保证，业绩保证金为 1,785.60 万元，具体业绩保证安排如下：

- 1) 2017-2019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26,035.52 万元、29,159.78 万元、32,658.95 万元；2017-2019 年净利润分别达到：1,344 万元、1,505.28 万元、1,685.91 万元。
- 2) 2017-2019 年三年内分别收购医药商业公司 1 家、2 家、2 家，共计 5 家。
- 3) 2017-2019 年三年内各年在武汉市二甲以上医院开户 8 家，共计 24 家。
- 4) 2017-2019 年纯销业务收入分别达到 8,000 万元、18,000 万元、27,000 万元，共计 53,000 万元。

如相关业绩保证实现，则由重庆医药按照协议约定按年分批向湖北健峰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返还业绩保证金，如相关业绩保证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得以实现，则重庆医药按照协议约定扣减业绩保证金不再支付。

6、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非银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标的企业均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后，重庆医药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分离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股东权利提名董事会的人选。

(三) 公司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恒安泽股权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收购恒安泽股权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二、收购甘肃重药医药有限公司 75%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拟收购关联方点石精化基金所持有甘肃重药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重药”）75%股权，交易金额 116,031,087.51 元。重庆医药与点石精化基金、王江山、党杰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共同签订《股权交易协议》，就股权交易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点石精化基金主要出资人重庆化医新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点石化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系化医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系同一控制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双方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交易具体说明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为点石精化基金，具体情况及关联关系见本核查意见“一、（二）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收购股权所涉标的公司概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重药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街道天水北路 3133 第一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街道天水北路 3133 第一单元

法定代表人：任威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72K47Y40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质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的批发；第二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

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的批发；第三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营销咨询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卫生用品；日化用品；消杀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护理用品；婴幼儿用品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甘肃重药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重庆点石精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75%
2.	王江山	300	15%
3.	党杰	200	10%
合 计		2,000	100%

本次交易后，甘肃重药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75%
2.	王江山	300	15%
3.	党杰	200	10%
合 计		2,000	100%

(2) 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京永专字 2017 第 310358 号），甘肃重药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 36,390.27 万元，负债合计 33,353.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37.12 万元。

2017 年 1-7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519.33 万元，净利润 1,037.12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将持有甘肃重药 75% 的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不存在为点石精化基金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3、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2017]沪第 1153 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评估，甘肃重医公司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5,510 万元。

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甘肃重医公司 100% 股权的价格为 154,708,116.68 元，相应其 75%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16,031,087.51 元。

关联交易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最终协商确定的价格未超过评估价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为实现公司医药商业西部全覆盖，并拓展中部区域市场的发展愿景，拟进入甘肃医药市场，逐步构建起以甘肃、青海、宁夏、陕西、新疆等区域性平台为核心，省级市场相互辐射协同的国内西北销售网络，奠定重庆医药在全国药品流通企业内的重要地位。重庆医药拟收购甘肃重药 75% 股权，将继续提升公司在西北医药市场的市场占有率。

5、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签订方

交易协议由重庆点石精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江山、党杰签订。

（2）成交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关联交易成交金额 116,031,087.51 元，资金来源为重庆医药自有资金。

（3）过渡期安排

审计评估基准日（2017 年 7 月 31 日）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的损益由交易后的股东享有。

（4）支付方式

向点石精化基金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99,306,243.51 元，剩余 16,724,844.00 元作为王江山、党杰的业绩保证金，按业绩保证约定的方式以货币分年度支付。

（5）协议生效条件

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业绩保证安排

由王江山、党杰对甘肃重药 2017 年-2019 年经营业绩向重庆医药做出业绩保证，业绩保证金为 16,724,844.00 元，具体业绩保证安排如下：

2017-2019 年销售收入分别达到：66,166.24 万元、74,106.19 万元、82,998.93 万元；2017-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1,344 万元、1,505.28 万元、1,685.91 万元。

如相关业绩保证实现，则由重庆医药按照协议约定按年分批向王江山、党杰返还业绩保证金，如相关业绩保证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得以实现，则重庆医药按照协议约定扣减业绩保证金。

6、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非银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后，重庆医药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分离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股东权利提名董事会的人选。

（三）公司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恒安泽股权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收购甘肃重药股权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三、上市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一) 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重庆医药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2、投资额度

公司及重庆医药拟使用自有资金，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内，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 500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及重庆医药自有资金。

4、投资范围

新股申购、存量股出售。

5、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6、投资方式

公司成立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证券投资决策事宜。

(二)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内控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方面作了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3)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 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重庆医药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重庆医药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盈利能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事项已由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此项安排。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在本次董事会表决中，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上市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事项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已对该等交易事项进行披露；针对证券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制定合理的控制措施；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重庆医药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盈利能力。

4、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关联交易及证券投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鄢凯红

郭加翔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